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0、11层)

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4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40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24 号文核准。

发行人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拟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1.40 亿元。

2、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920,797.33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5.9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0.6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7,877.31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3、本期债券无担保。

4、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50%-3.5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7 月 8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将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7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合格投资者	指	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网下询价日	指	2016年7月8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16年7月1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发行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直接相之和在尾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发行总额不超过11.4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拟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1.4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五年期，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发行方式：具体定价及配售方案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

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发行公告刊登日：2016年7月7日。

13、发行首日：2016年7月11日。

14、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3日。

15、起息日：2016年7月11日。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7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

20、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对象与配售安排：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

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支持发行人绿色业务发展。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6年7月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16年7月8日)	网下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6年7月1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2 日 (2016年7月13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2016年7月14日)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

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2.50%-3.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7月8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7月8日（T-1日）9:00-12:00之间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中国银河证券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个询价利率；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7）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

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7月8日（T-1日）9:00-12:00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66568704/66568617；

咨询电话：010-66568410。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及最终发行规模，并将于2016年7月11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及最终发行规模。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1.4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拟超额配售不超过1.40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

规模上限11.40亿元。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6年7月11日（T日）至2016年7月13日（T+2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7月8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7月8日（T-1日）9:00-12: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等于或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与发行利率相同的申购部分，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部分不获得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

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7月13日（T+2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G16能新1”字样，同时向中国银河证券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902516810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27

汇入地点：北京

汇款用途：××认购“G16能新1”

联系人：李轶

联系电话：010-66568051

传真：010-66568704/66568617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2016年7月13日（T+2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0、11层

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联系人：韩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0、11层

联系电话：010-68297820

传真：010-6822399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边洋、周赫佳、林娜、刘文杰、闫清波、潘祖阁

联系电话：010-66568206、66568451、66568410、66568059、66568961、

83574509

传真：010-66568704/6656861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16 年 7 月 8 日（T-1 日）9:00 至 12:00 时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10-66568704/66568617，咨询电话：010-66568410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6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次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11.40 亿元（含 11.40 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2.50%-3.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3.00%】	1,000
【3.01%】	1,000
【3.02%】	1,000
【3.03%】	1,000
【3.04%】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04%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04%，但高于或等于 3.03%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03%，但高于或等于 3.02%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02%，但高于或等于 3.01%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01%，但高于或等于 3.0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0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66568704/66568617，咨询电话：010-66568410。